

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木柵垃圾焚化廠(第三組)				陳核流程									
分層負責明細表				二級機關						局	府		
乙表112.08.07 北市環人字第1123054848號核定 丙表112.08.07 北市環人字第1123054848號備查						襄助核稿	襄助核稿						
表別	公務項目	公務內容	業務名稱	承辦人員	組長	秘書	副廠長	廠長	局長	市長	會辦機關(單位)	備考	
乙	市政服務	議員索資處理	議員質詢案件	擬辦	v	v	v	v	核定				
丙	採購管理	簽擬辦理小額採購案件。	新臺幣5,000元以下。	擬辦	核定						會計室		
丙	採購管理	簽擬辦理小額採購案件。	逾新臺幣5,000元且屬15萬元以下。	擬辦	v	核定					會計室 政風室		
丙	採購管理	簽擬辦理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案件。	逾新臺幣15萬元且屬未達150萬元。	擬辦	v	v	核定				會計室 政風室		
丙	採購管理	簽擬辦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案件。	新臺幣150萬元以上。	擬辦	v	v	v	核定			會計室 政風室		
丙	採購管理	採購案件底價核定事項。	未達新臺幣150萬元。	擬辦	v	核定							
丙	採購管理	採購案件底價核定事項。	新臺幣150萬元以上且屬未達500萬元。	擬辦	v	v	核定						
丙	採購管理	採購案件底價核定事項。	新臺幣500萬元以上。	擬辦	v	v	v	核定					
丙	採購管理	採購案件開標主持人及主驗人核定事項。	採購案件開標主持人及主驗人核定事項。	擬辦	v	v	核定						
丙	管理服務	回饋設施管理	回饋設施勞務委託專業服務	擬辦	v	v	v	核定					
丙	設備養護	設施修繕	回饋設施修繕	擬辦	v	v	核定						
丙	參觀接待	環境教育課程	環境教育	擬辦	v	v	v	核定					

補充說明：

1. 一個機關一個檔案，並可以一個單位填寫一張工作表(分不同頁籤)方式呈現。
2. 一級機關之陳核流程可省略(刪除)二級機關欄位(E-K欄部分)。
3. 陳核流程之職務名稱(第4列)部分，可依實務情形增刪、修正之。
4. A欄位資料必須完整填寫，B、C欄屬相同業務者，請依順序排列(重複者不需填寫)，所有欄位均不要合併儲存格。
5. 負責承辦業務者，請填「擬辦」、中間各層核稿請填「v」、決行者請填「核定」。
6. 本表僅需填寫機關單位承辦之業務，受會業務之陳核流程暫無需填寫。
7. 府核定業務，各級機關首長必須親自核稿。
8. 機關內各單位共通性、相同性業務內容(例：採購業務)，其核定層級應一致